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淑芬
電話：02-7736-6753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35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 (A09000000E_112003590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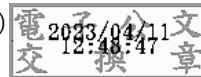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訂定之「公開取得電子報
價單投標須知範本(工程、財物採購)」，詳原函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
11201002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知本部各業務單位：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，督導受補助
之私立大專校院、法人或團體落實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

國立清華大學



1120006815